**2017年春季惠州市面向社会认定 高中（中职）教师资格上报材料目录表**

**(贴在个人申报材料档案袋上面)**

姓名： 单位（住址）： 手机号码：

申请认定资格： 申请任教学科：

|  |  |  |
| --- | --- | --- |
| 序号 | **材 料 名 称** | 备 注 |
| **1** |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本人在网上报名填写并打印) | 原件2份 |
| **2** |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 原件1份 |
| **3** | 学历证书（毕业证）（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提交学校出具的学业成绩单） | 原件1份和复印件1份 |
| **4** | 身份证 | 原件1份和复印件1份 |
| **5** | 户口簿或人才交流中心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 | 原件1份和复印件1份 |
| **6** |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 原件1份和复印件1份 |
| **7** | 近期蓝底小1寸免冠半身正面照（与贴在申请表及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且与上传的照片一致。照片背面用圆珠笔或铅笔写上姓名） | 2张 |
| **8** |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广东省教育厅出具的《学历证书鉴定证明》。（公办学校在编在职教师需出具编制卡（如无编制卡，可在学校所属的教育局人事部门开具在编在职证明，并加盖当地教育局人事部门的公章。学校开具的在编在职证明无效）（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无需提交） | 原件1份和复印件1份 |
| **9** |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 原件1份 |
| **10** |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应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 原件1份和复印件1份 |
| **11** |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请自行填好个人资料部分并填好照片） | 原件1份 |

注：

1、上述材料3、4、5、6、8、10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审核后留存复印件，原件退回申请人；1、2、9、11和5、8所要提供的证明须提供原件。所有复印件及提供的证明材料均用A4纸。

2、申报材料须按目录表顺序装入个人申报材料档案袋。

3、材料全部准备好后，按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进行现场确认报名。

4、受理材料日期： 年 月 日